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供应商）：昆山汇创聚合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新年氛围布置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5-0029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昆山汇创聚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新年氛围布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1）多种媒体渠道宣传并举，综合运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全媒体形式，全力营造新年氛围。

①欢庆新年宣传走进社区，社区电子屏覆盖全市不少于 300 个点；

②特色亮点宣传多点齐发，当地报纸、电视、广播新年期间同步宣传；

③新媒体综合宣传广覆盖，第一昆山 APP、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深入宣传。

（2）策划庆祝新年的宣传活动，在市区主要干道进行氛围布置，让中国结挂满昆山街头，并通过上述部分媒体进行宣传。

2、项目时间安排：

（1）氛围布置：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中国结的布置安装。

（2）媒体宣传：2026 年 1 月-2 月期间多媒体覆盖全面宣传。

（3）2026 年 2 月底-3 月拆除绒布中国结。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2176700.00）**，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材料费用、宣传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作为预付款；

②中国结拆除完毕，项目全部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3、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4、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社区 LED 电子屏 宣传广告投放	310	块	120	37200
2	报纸宣传投放	1	项	4000	4000
3	电视宣传投放	1	项	5000	5000
4	广播宣传投放	1	项	4000	4000
5	第一昆山 APP 宣传投放	1	项	6000	6000
6	第一昆山微信公众号宣传投放	1	项	5000	5000
7	昆山观察抖音号宣传投放	1	项	5000	5000
8	全新绒布中国结	1020	套	690	703800
9	利旧改造绒布中国结	2378	套	450	1070100
10	全新发光中国结	306	套	1100	336600

四、免费维保及托管

1、绒布中国结：免费维保期 2.5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通知拆除之日止，乙方每日安排专人专车进行定期专项巡查，发现有破损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应及在 2 小时内免费更换（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大范围损害除外），未按规定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光中国结：免费维保期一年，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未按规定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免费将中国结及相关配件等可能重复使用的物料托管 1 年。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合同。

5、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6、甲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如下。当甲乙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验收标准：乙方实施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验收程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

另外支付。

6、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关事故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甲方决定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提前不少于一月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3